

关于公司参股广西国电投 海外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和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按照40%、35%、20%和5%的持股比例合资成立广西国电投海外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行为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2020年3月27日和2020年4月1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17和2020-023）。批准广西国电投海外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0亿元人民币（暂定），各方按照所持股比以现金及股权方式出资。

目前阶段，广西国电投海外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确定为13亿元人民币，公司按持股比例（35%）拟以现金方式出资4.55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